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报送2019年度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称

材料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2017]64号）文件精神，结合绵人社发［2012］8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我院实际，现将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报送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原则**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我校教师。

（一）下列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

1．大专毕业生从事教师工作满3年；

2．大学本科或双专科毕业生从事教师工作满1年；

3．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或研究生班毕业生从事教师工作满3个月。

4. 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文凭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而未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文凭者。

（二）下列人员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既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文凭又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博士学位获得者。

非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专业一致（或相近），申报初定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工作年限在以上相应规定基础上增加1年。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和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后，又取得较高学历、学位的人员，如按该学历、学位申报初定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工作年限均从取得该学历、学位后开始计算。

**二、申报材料**

（一）《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2份；

（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海外留学回国人员除以上材料外，还须具备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出具的留学人员证明；

2．本人护照；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翻译机构出具的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文译件；

5．出国（境）前取得的学位、学历证书。

（五）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四、材料报送地点**

党政办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于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请在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下载中心下载。

（三）联系人：向娟 联系电话：2363763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8日